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籌備會議通過關於非 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及限制漁撈能力之決議

回顧 1997 年 6 月 13 日通過之馬久羅宣言,參與方在該會議時宣佈其承諾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 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執行協定(UNIA),建立區域內高度 洄游養護與管理的機制;

<u>進一步回顧</u>第四次多邊高層會議於 1999 年 2 月 19 日通過之決議,該會議參與方,除其他外,呼籲所有國家及其它有關實體針對任何區域性漁撈努力與能力之擴張採行合理的限制;

注意到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於2000年9月4日通過;

<u>進一步注意到</u>聯合國糧農組織在 1999 年已通過「管理漁撈能力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以及 2001 年之「防止、遏阻與消滅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 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

承認在漁業管理上應用預防性作法的需要,以及在公約尚未生效之前,預防性措施對限制區域內漁撈努力擴張之重要性;

<u>進一步承認</u>其它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已通過或正考量嚴格的措施限制漁撈能力的增加以及消滅 IUU 漁捕行為。

注意到區域內現存之養護與管理協定

關切的注意到自 1999 年起區域內漁撈努力已持續的增加;

關切的注意到其他區域 IUU 漁船有重新部署在公約區域內之可能性

<u>考慮到</u>發展中國家的利益,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其在國際法與文書下的 承諾發展其本國漁業能力;

2002年11月18日至22日所有參加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之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及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籌備會議之參與方決議:

1. <u>呼籲</u>所有國家及其他實體注意到科學協調小組關於種群狀況的第一次報告, 對公約區域內任何漁撈努力與能力的擴張採行合理的限制及採用預防性作 法。

- 2. <u>呼籲</u>所有國家及其他有關實體,依據國際義務、IUU 國際行動計畫及其他相關國際文書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防止、阻止與消滅公約區域內之 IUU 漁捕行為。
- 3. <u>促進</u>所有參與方、其他適當國家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對 IUU 漁捕活動及 其他可能減損本決議功效活動資訊交換之合作。
- 4. 採取適當行動廣泛散播本決議
- 5. 在下屆與之後的籌備會議進一步考量這些議題